

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社會學習領域 修訂說明

目錄

壹、修正背景	1
貳、修正原則	1
參、修正過程	1
肆、修正內容	2
伍、修正特色	8

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社會學習領域 修訂說明

壹、修正背景

民國 91 年(2002)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正式實施。實施以來，學者、專家、教師及社會大眾即不斷針對實踐結果進行檢討。就社會學習領域而言，檢討的結果發現，課程綱要在實踐上有一些亟待克服的問題。這些問題大致可分為三類：

其一，總體而言，課程綱要仍未完全符應時代的脈動。一些因全球化而浮現的需求，如智慧財產權保護、金融知識、消費者權益、性別平等、永續發展觀念等有待增補。

其二，分段能力指標中，有的遣詞用句不明確，有的難度太高，有的則和其他學習領域重複，以致增加教學實踐的困難。例如，分段能力指標 3-4-5：「舉例指出某一人類團體，因有重組之可能性，且被論功行賞，所以日漸進步」；7-3-4：「說明政府有時會基於非經濟原因，去干預社會的經濟活動」；4-3-3：「蒐集人類社會中的各種藝術形式，並進行美感的欣賞，溝通與表達」等，這些能力指標，有待進一步調整。

其三，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和高中課程綱要之間，存有若干銜接不良的問題。民國 95 年(2006)教育部委託臺灣師大教育研究中心針對九年一貫課程，及高中高職 95 暫綱進行「中小學課程綱要評估與發展研究」，研究結果之一是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和高中高職課程綱要之間，有部分內容銜接不良。針對此一問題，教育部提出「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」。因此，為了配合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之建置，社會學習領域的綱要也需要調整。

貳、修正原則

在上述背景下，教育部在民國 95 年(2006)10 月 4 日以臺國(二)字第 0950143919 號函核定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微調十項原則。檢視這些原則，大致可區分為四項：

- 一、顧及教育改革政策的延續性，整體的精神和架構不變，以「微調」為原則。
- 二、考慮高中、國中、國小課程的連貫性，微調過程中需參考「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」。
- 三、避免分段能力指標及基本內容出現文辭艱澀難懂、模糊不清或邏輯順序矛盾、教學實踐困難等現象，修正部分能力指標或基本內容的敘述方式。
- 四、配合時代脈動，廣納社會大眾意見，增補部分社會議題，如海洋教育、媒體素養、勞動人權等能力指標融入社會學習領域。

參、修正過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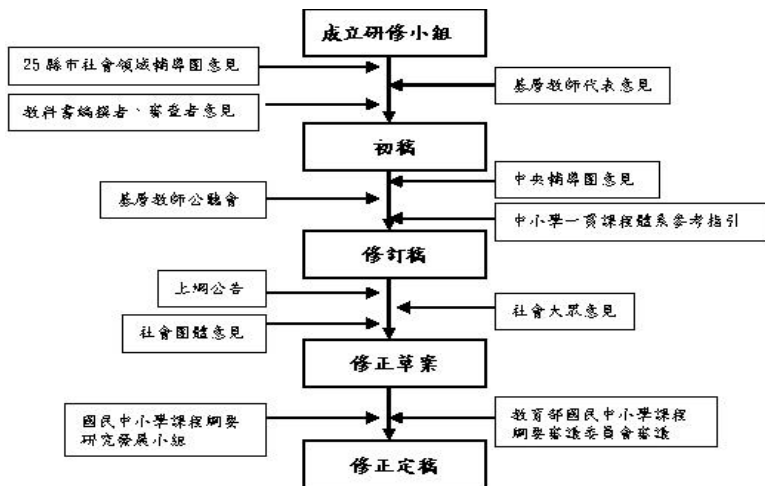
根據以上修正原則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社會學習領域修正過程如下(圖一)：

- 一、民國 95 年 10 月成立「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社會學習領域研修小組」，委員計有教育學者、學科領域專家、國中小教師、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(以下簡稱中央輔導團)等 18 人，由林富士教授擔任召集人。
- 二、確立研修步驟：

研修步驟如下：蒐集 25 縣市社會學習領域教學輔導團成員意見→徵詢基層教師代

表研修意見→徵詢教科書編撰者、審查者研修意見→研擬初稿→徵詢中央輔導團意見→徵詢基層教師意見(公聽會)→比對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→修訂初稿→上網公告徵詢社會大眾意見→修正草案。

三、研修草案送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審議委員會審議，研修小組針對審議意見再修訂，完成審議程序，送教育部頒布實施。



圖一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社會學習領域修正過程

肆、修正內容

透過以上的步驟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社會學習領域的修正，主要集中在「分段能力指標」和「七至九年級基本內容」兩部分。「基本理念」、「課程目標」基本不變，僅補述一些漏植之序號，或調整一些用語，以使意義更明確；「分段能力指標與十大基本能力之關係」，則配合分段能力指標之修訂而調整，基本架構無更動；附錄部分原則上不修訂，但涉及前述如分段能力指標或基本內容者，則隨之調整其遣詞用語，以力求前後一致。

一、分段能力指標的修正內容

分段能力指標的修正內容，除部分為配合各學習領域用詞統一而調整用語，如「小學四年級結束」調整為「國小三至四年級」等外，主要修正可區分為五類：

(一) 調整文字敘述使能力指標更具體明確及語意通順。(詳見表 1)

表 1 調整文字敘述，使能力指標更明顯具體的修正

原條文	修正後條文	說明
1-2-1 描述地方或區域的自然與人文特性。	1-2-1 描述居住地方的自然與人文特性。	1.明確界定「地方與區域」為「居住地方」。 2.以註腳方式定義「居住地方」及「自然與人文特性」的介紹方式。
1-2-5 調查家鄉人口的分布、組成和變化狀況。	1-2-5 調查居住地方人口的分布、組成和變遷狀況。	明確界定家鄉為居住地方。

原條文	修正後條文	說明
1-2-7 說出鄉土的交通狀況，並說明這些交通狀況與生活的關係。	1-2-7 說出居住地方的交通狀況，並說明這些交通狀況與生活的關係。	明確界定鄉土為居住地方。
1-3-1 了解不同生活環境差異之處，並能尊重及欣賞其間的不同特色。	1-3-1 瞭解生活環境的地方差異，並能尊重及欣賞各地的不同特色。	使能力指標具體化。
1-3-8 比較不同生活環境的交通運輸類型。	1-3-8 瞭解交通運輸的類型及其與生活環境的關係。	使能力指標具體化。
3-4-4 說明一個多元的社會為何比一個劃一的系統，更能應付不同的外在與內在環境。	3-4-4 說明多元社會與單一社會，在應付不同的外在與內在環境變遷時的優勢與劣勢。	使能力指標具體化。
3-4-5 舉例指出某一人類團體，因有重組之可能性，且被論功行賞，所以日漸進步。	3-4-5 舉例指出某一團體，其成員身分與地位之流動性對於該團體發展所造成的影響。	使能力指標具體化。
3-4-6 舉出歷史上或生活中，因缺少內、外在的挑戰，而使社會或個人沒落的例子。	3-4-6 舉例指出在歷史上或生活中，因缺乏內、外在的挑戰，而影響社會或個人發展。	使能力指標具體化。
6-2-1 從周遭生活中舉例指出不同權力關係所產生的不同效果(如形成秩序、促進效率、或傷害權益等)。	6-2-1 從周遭生活中舉例指出權力如何影響個體或群體的權益(如形成秩序、促進效率或傷害權益等)。	使能力指標具體化。
6-4-2 以歷史及當代政府為例，分析制衡對於約束權力的重要性，並推測失去制衡時權力演變的可能結果。	6-4-2 透過歷史或當代政府的例子，瞭解制衡對於約束權力的重要性。	使能力指標具體化。
9-4-1 評估各種關係網路(如交通網、資訊網、人際網、經濟網、政治圈、語言等)的全球化對全球關連性所造成的影響。	9-4-1 探討各種關係網路(如交通網、資訊網、人際網、經濟網等)的發展如何讓全球各地的人類、生物與環境產生更緊密的關係，對於人類社會又造成什麼影響。	使能力指標具體化。

(二) 簡化能力指標的敘述，以避免敘述過於冗長。(詳見表 2)

表 2 簡化文字敘述的修正

原條文	修正後條文	說明
2-2-1 了解居住城鎮(縣市鄉鎮)的人文環境與經濟活動的歷史變遷。	2-2-1 瞭解居住地方的人文環境與經濟活動的歷史變遷。	城鎮(縣市鄉鎮)簡化為地方。
4-3-3 蒐集人類社會中的各種	4-3-3 瞭解人類社會中的各種	簡化文字敘述。

原條文	修正後條文	說明
藝術形式，並能進行美感的欣賞、溝通與表達。	藝術形式。	
7-4-3 了解在國際貿易關係中，調解進出口的商品與數量，會影響國家經濟發展。	7-4-3 探討國際貿易與國家經濟發展之關係。	簡化文字敘述。
7-4-5 舉出政府非因特定個人使用而興建某些工程或從事某些消費的例子。	7-4-5 舉例說明政府進行公共建設的目的。	簡化文字敘述。

(三) 加註註腳解釋主要概念、概念之間的關係、部分能力的內容，以避免誤讀或曲解。

註腳共有 55 個，其內容包括界定概念或指涉範圍、實施方法、強調重點、舉例說明四類。(詳見表 3)

表 3 註腳的分類

類別	註腳項目
界定概念或指涉範圍	1-2-1 居住地方 1-2-2 不同地方 1-3-1 生活環境 1-3-8 鄉村 1-4-2 人文環境 2-3-2 臺灣文化的淵源 3-2-1 家庭內外環境的變化 4-4-2 爭議性問題 5 自我、人際與群己 5-4-2 周圍環境 5-4-3 價值觀 9-1-1 資訊網 9-2-1 資訊
實施方法	1-2-1 描述居住地方的自然與人文特性 1-2-2 描述不同地方居民的生活方式 1-2-7 說明交通狀況與生活的關係 1-4-7 對生活空間及周邊環境提出改善建言或方案 2-2-2 欣賞地方民俗之美 2-3-1 認識今昔臺灣的重要人物與事件 4-1-1 關懷自然與生命 4-3-3 瞭解人類社會中的各種藝術形式 6-2-1 權力如何影響個體或群體的權益 6-3-3 瞭解並遵守生活中的基本規範 6-4-6 探討民主政府的正當性與合法性 7-2-1 指出自己與同儕所參與的經濟活動 7-2-2 認識並愛護各種資源 7-3-4 瞭解產業與經濟發展宜考慮區域的自然和人文特色 7-4-4 說明各種生產活動所使用的生產要素 7-4-8 分析資源分配如何受到權力結構的影響 8-1-1 說明科學與技術的發展，為自己生活的各個層面帶來新風貌 8-2-2 說明科學與技術的發展，改變了人類生活和自然環境 8-3-1 探討科學與技術的發明對人類價值、信仰和態度的影響

類別	註腳項目
	8-3-2 探討人類的價值、信仰和態度如何影響科學技術的發展
實施重點	1-2-3 察覺人們對地方與環境的認識與感受具有差異性，並能表達對家鄉的關懷 1-3-10 說明地方或區域環境變遷所引發的環境破壞，並提出可能的解決方法 1-3-11 瞭解臺灣地理位置的特色及其對臺灣歷史發展的影響 2-2-1 瞭解居住地方的人文環境與經濟活動的歷史變遷 2-4-1 認識臺灣歷史的發展過程 2-4-5 比較人們所做的歷史解釋的多元性 3-4-5 根據團體成員的身分與地位之流動性對該團體的影響 4-3-2 認識人類社會中的主要宗教與信仰 6-3-1 認識我們政府的主要組織與功能 7-4-2 瞭解社會如何賦予各種人不同的角色與機會 8-3-3 說明科技的研究與運用，不受專業倫理、道德或法律規範的可能結果 8-3-4 說明新科技出現而訂定的機關政策或法令 8-4-1 說明立法管理科學和技術應用的必要性及其可能遭遇的困難
舉例說明	5-3-1 個體發展與成長會受社區與社會影響 5-3-2 傳統風俗或社會制度的期待或限制 6-2-4 偏見 6-4-5 個人爭取保障及權利、紛爭解決的機制及司法系統的基本運作程序與原則 7-4-6 某些經濟行為的後果不僅及於行為人本身，還會影響大眾、生態及其他生物 9-3-4 當前全球共同面對與關心的課題 9-4-3 不同文化背景者在闡釋經濟、對待事物和表達方式與方面的差異

(四) 刪除艱難的能力指標或調整其學習階段，以提升教學實踐的效率。(詳見表 4)

表 4 刪除或調整學習階段

原條文序號	修正後條文序號	說明
1-2-4	1-2-4	刪除「估算面積」。
1-3-4	1-3-4	刪除「座標」。
2-4-2	2-4-2	刪除「及其與臺灣關係的流變」。
4-3-3	4-3-3	刪除「美感的欣賞、溝通與表達」。
5-2-2	5-4-2	從第二學習階段調整至第四學習階段。
6-3-4	6-3-4	刪除「並解釋其內涵」。
	6-4-4	新增能力指標，明確指出國中階段需具備法律知識與法律責任。
6-4-3	6-4-5	增加「紛爭解決的機制」，調整序號至 6-4-5。
7-3-4		7-3-4 語意模糊且具爭議，故刪除之。
8-4-1	8-3-3	原能力指標過於艱難，不易達成；降低其學習層次後，整併於原 8-3-3 和 8-4-1 中，並新擬能力指標 8-3-4 條。
8-4-2	8-3-4	
8-4-3	8-4-1	

原條文序號	修正後條文序號	說明
8-4-4 8-4-5		
9-2-1	9-4-1	9-2-1 和 9-4-1 能力指標敘述過於雷同，依其學習難度，刪除 9-2-1，將其意涵整併於 9-4-1 中。
9-2-2 9-4-2	9-4-3	9-2-2 和 9-4-2 能力指標敘述過於雷同，刪除原條文，將二條文整併另擬新能力指標，依其學習難度，置於修正後的 9-4-3 條。

(五) 新增能力指標，或擴充能力指標的內容，以配合時代脈動的需求，或呼應社會團體的期待。(詳見表 5)

表 5 新增或擴充內容的能力指標

能力指標	增加原因
1-3-11 瞭解臺灣地理位置的特色及其對臺灣歷史發展的影響。	配合海洋教育議題之融入而新增的能力指標。
1-3-12 瞭解臺灣具備海洋國家發展的條件及優勢。	
1-4-9 探討臺灣四周海域的特色，分析海洋與居民生活的關係。	
1-4-10 瞭解海洋主權與經濟發展、國防、政治主權的關係。	
1-4-11 瞭解領海與經濟海域的管轄主權等海洋權益。	
1-4-12 認識水汙染防治法、海洋汙染防治法、國際海洋公約等相關法規的基本精神。	
6-2-4 說明不同的個人、群體(如性別、族群、階層等)文化與其他生命為何應受到尊重與保護，以及如何避免偏見與歧視。	採納動物保護團體之建議，增加「其他生命」之文字敘述。
6-4-5 說明個人如何爭取保障及權利、紛爭解決的機制及司法系統的基本運作程序與原則。	採納勞動人權相關團體之建議，增加「說明個人如何爭取保障及權利」之文字敘述。
7-4-6 舉例說明某些經濟行為的後果不僅及於行為人本身，還會影響大眾、生態及其他生物，政府因此必須扮演適當的角色。	採納動物保護團體之建議，增加「生態及其他生物」之文字敘述。
7-4-9 探討經濟發展對受雇者的影響。	採納勞動人權相關團體之建議而新增的能力指標。
9-3-4 列舉當前全球共同面對與關心的課題(如環境保護、生物保育、勞工保護、飢餓、犯罪、疫病、基本人權、經貿與科技研究等)。	採納動物保護團體、全國教師會之建議，增加「生物保育、勞工保護」之文字敘述。
9-4-5 探討當前全球共同面對與關心的課題(如環境保護、生物保育、勞工保護、飢餓、犯罪、疫病、基本人權、媒體、經貿與科技研究等)之間的關連性，以及問題可能的解決途徑。	採納動物保護團體、全國教師會之建議，增加「生物保育、勞工保護」之文字敘述。

二、七至九年級基本內容的修正內容

七至九年級基本內容的修正，除配合各領域或領域內遣詞用句的統一性，或追求語意具體明確和文詞順暢而調整部分用語外，具體的內容修正，包括五項：

(一) 新增內容(詳見表 6)

表 6 七至九年級基本內容的新增內容

年級	主題軸	新增內容	理由
七	人與空間	4.臺灣的海岸與島嶼 說明海岸的類型及其開發保育。 說明臺灣的島嶼組成。 說明四面環海特色所帶來的影響與發展機會。	配合海洋教育能力指標而新增內容。
七	權力、規則與人權	家庭與法律 1.以子女最佳利益為考量的親子關係 說明父母對於子女教養的權利義務，應以子女的最佳利益為考量(如民法中最基本的規範)。	由於現在父母經常將孩子當成自己的財產，沒有尊重孩子應有的人權，而民法對於父母跟孩子的權利與義務有基本規範，故採納全國教師會之建議，在「家庭與法律」納入相關內容。

(二) 整併內容(詳見表 7)

表 7 七至九年級基本內容的整併

年級	主題軸	整併內容	理由
七	人與空間	「臺灣的人口」整併至「臺灣的人文環境」；「臺灣的生態特色」整併至「臺灣的環境問題與保護」。	配合內容主題調整而整併。
七	自我、人際與群己	「社會群體差異的存在及其解決」整併至「群體屬性的差異與平等」。	配合內容主題調整而整併。

(三) 具體化內容(詳見表 8)

表 8 七至九年級基本內容的具體化

年級	主題軸	具體化內容	理由
七	自我、人際與群己	校園生活明確規定分為同儕相處和師生之間兩部分。	「校園生活」的人際互動主要著重在同儕及師生之間的關係，故將其明確分為二項。

(四)修改用詞(詳見表 9)

表 9 七至九年級基本內容修改用詞

年級	主題軸	修正內容	理由
八	權力、規則與人權	「透過大法官會議解釋、訴願或行政訴訟來解決。」 修正為 「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解決，如民事、刑事或行政訴訟所適用的法律有違憲爭議，用盡救濟途徑仍無法解決時，則應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。」	大法官會議並不是特定名詞，為避免誤用，故修改此項之相關說明。
		提供公共財 「說明政府對於民間有需求，但不能生產的公共財，如公共建設、教育、國防等，有提供的責任，並舉出實例。」 修正為 「提供公平、公正與安全的環境 說明政府應人民的要求必須提供必要的服務，如相關法律的制定與執行、治安的維護、國防的強化、教育的推行及公共建設等。」	由於公共財這名詞具有爭議性，故修改此項之相關說明。

(五)新增實施要點的規定(詳見表 10)

表 10 七至九年級基本內容實施要點的新增規定

新增規定	理由
3.第一階段的能力指標 社會學習領域第一階段的能力指標，由「生活課程」整合其他學習領域之能力指標，發展更具整合性之指標，故本學習領域第一階段不必編寫教材或授課。	由於第一階段與藝術與人文、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併為生活課程，故增加第 3 點說明社會學習領域和生活課程之關係。
4.教材編輯及出版單位配合事項 (1)出版單位應建立協商統合的機制，各科、各年級的編者能進行聯席討論的會議，讓課程有一個整體的精神。 (2)出版單位應建立提供意見交流的網站，各界對於教科書內容有疑慮者，可以上網討論。	由於國中小教科書內容重複情形嚴重，故增加第 4 點用以提醒教材編輯者及出版社能在進行教材編輯時，注意教材之統整性及連貫性。

伍、修正特色

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社會學習領域修正後，具有以下七項特色：

- 一、總體精神與架構不變，以微調為原則，有利於修正前後實施的連貫性。
- 二、能力指標具體化，避免教科書編撰者、審查者，以及教學者和學習者的誤解。
- 三、關鍵詞句添加註腳說明，避免能力指標解讀不一、內涵與重點失焦的情況，有助提升教學實踐的效率。
- 四、調整部分能力指標的學習階段或學習順序，以符合學生學習心智發展次序，有助於學習效果的提升。

- 五、參考「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」修正，使用國小、國中到高中的學習架構與學習內容，使其具連貫性。
- 六、配合時代脈動的需求，呼應社會團體的期待，增加部分能力指標，或擴充部分能力指標的內容。
- 七、七至九年級基本內容和第四學習階段的能力指標密切配合，避免重複學習，增加教科書編輯時注意統整性和連貫性的可能。

